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21 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 年7月13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10人,实到董事10人,孙爱 保先生主持会议,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进 行逐项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:

选举孙爱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(孙爱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)。 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;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 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,各委员会委员由以下董事担任:

1、提名委员会

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、独立董事罗譞先生、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3名委员组 成,独立董事罗譞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由董事胡志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吴炜先生、独立董事罗譞先生3名委员组成, 独立董事吴炜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 10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计委员会

由董事徐东良先生、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、独立董事吴炜先生3名委员组成, 独立董事钱张荣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4、 战略决策委员会

由董事长孙爱保先生、董事刘剑先生、独立董事毛健先生 3 名委员组成,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21-021 公告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。

董事会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(徐东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)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

董事会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(吴晓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)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议案。

董事会聘任董勇久先生、胡志明先生、刘剑先生、徐岳正先生、吴晓钧先生 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(董勇久先生、胡志明先生、 刘剑先生、徐岳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六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董事会聘任蔡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(蔡明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)。

表决结果: 10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徐东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董勇久先生、胡志明先生、刘剑先生、吴晓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吴晓钧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查,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等高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被提名人简历,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上述聘任事项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附简历:

孙爱保先生: 1968 年出生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历任绍兴县齐贤镇学校副校长、镇党政办副主任,绍兴县土管局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、党组成员,绍兴县委组织部副科长、科长、组织部副部长,绍兴县柯岩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、党工委书记,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书记,绍兴市柯桥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区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党组书记,绍兴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党组成员、应急办主任,绍兴市委副秘书长,绍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、兼市委副秘书长,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,本公司董事长。

孙爱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 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现象。

徐东良先生: 1974 年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法律硕士。历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、市委办综合二处(法治处)副处长、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主任,市委宣传部理论处、文化事业处处长,市水城办督查处处长、市残联党组成员、副理事长(挂职),市体育局党组成员、市奥体中心主任,现任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,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徐东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 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现象。

董勇久先生: 1961 年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,工学硕士学位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、玻璃瓶厂副厂长、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工程部部长、董事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董勇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1959 股, 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

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 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胡志明先生: 1963年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中国酿酒大师。历任绍兴酿酒总厂机黄车间副主任、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瓶酒车间主任、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技科科长,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、本公司沈永和酒厂厂长、书记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胡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刘剑先生: 1968年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,经济师,历任公司玻璃瓶厂车间副主任、主任、厂长助理、公司办公室副主任,销售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,职工代表监事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刘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 担任其他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所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徐岳正先生: 1965年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,国家级黄酒评委,历任酿酒总公司工艺员、机黄车间主任、鉴湖酒厂厂长、生产制造部部长、绍兴销售公司经理、沈永和酒厂党总支书记、厂长等职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徐岳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担任其他职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吴晓钧先生: 1971年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历任绍兴市物资局农机物资总公司业务员;海通证券、国泰君安绍兴营业部业务经理;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主任、行政经理、副总经理兼董秘;成丰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;萤火虫基金监事;精富资本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;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,现任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。

吴晓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 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现象。

蔡明燕女士: 1975年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高级经济师,具中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。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